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建复[2023]16号

对清河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25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孙东强、韩保石、王克文委员:

你在县政协会上所提的第 25 号,"关于治理小区内及周边 乱停车问题"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住建局职责,对物业企业日常服务进行监督指导。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日常巡查,规范小区停车,对违规停放车辆及时劝导清理,经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公安消防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按照《邢台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五)公安机关负责开展社区警务工作,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治安防范工作,对监控安防、车辆停放等开展监督检查,查处住宅小区内影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物业企业联合公安部门及时清理占用公共车位的报废车。

根据清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河县居住小区消防通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清政字[2022]7号)文件要求,成

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县居住小区消防通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县住建局、县自规局、县城管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交警大队、县社区建设服务中心等部门各司其职,并在定期开展联合行动,查处小区内占用消防通道的车辆,教育引导业主规范停车,截至目前,该行动已累计开展12次,挪移车辆约计40辆。县住建局将该项工作与今年高空"飞线"治理联合行动合并,将继续定期深入小区开展检查。

再次感谢你所提的建议,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意见和建议,请直接或通过政协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3年3月21日

领导签发: 王瑞新

联系人及电话: 张莉莉 8298869